

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支付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相關事項

一、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修正條文，增列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，業經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，俟總統公布施行後，內政部役政署即據以辦理支付年滿 25 歲以上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。

二、本署支付保費範圍及期間：

(一) 本署編列預算支應役男之保費係指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分(110 年保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1,042 元)。

(二) 本署支付役男保費期間：

1. 一般替代役役男：自役男入營(回役)之日起至其驗退、停役、除役、死亡、提前退役或服役期滿退役生效之前 1 日止。

2. 研發替代役役男：自役男入營之日起至其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屆滿或於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服役期間驗退、停役除役、死亡、提前退役、核定改服一般替代役生效之前 1 日止。

(三) 保費係按雙月計算繳納，例如勞保局 110 年 3 月開立繳納資料係 110 年 1 月及 2 月保費。

(四) 支付保費範例：

1. 入營前年滿 25 歲以上者：入營前役男已繳納保費(或未繳納保費者)，入營日起則由本署支付保費(例：役男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入營，役男繳納 2 月 19 日以前保費，本署自 2 月 20 日起辦理支付。

2. 入營後始年滿 25 歲以上者：本署自役男年滿 25 歲當日

起支付保費(例:役男 110 年 2 月 20 日入營並於 3 月 10 日年滿 25 歲，本署自 3 月 10 日起辦理支付保費)。

三、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修正條文經總統公布施行生效後，年滿 25 歲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役男服役期間，國民年金保費由本署逕行繳交勞保局，役男不用繳納：

(一)若役男入營後接獲屬入營前之勞保局國民年金保費繳款單者，因該期間不具有役男身分，應由役男自行繳納(例:役男於 110 年 3 月 1 日入營，日後收到 1、2 月份保費繳款單時，應由役男自行繳納，自 3 月 1 日起之保費始由本署支付)。

(二)前揭法律條文經總統公布施行生效後，若現役役男接獲勞保局國民年金保費繳費單，屬上述法律生效前期間之保費，應由役男繳納，生效後則由本署支付(例:修正條文生效日為 110 年 2 月 1 日，役男於 110 年 3 月份收到 1、2 月份保費繳款單，1 月份由役男繳納，2 月份則由本署支付)。

(三)若役男退役後接獲屬服役期間之勞保局國民年金保費繳款單時，其國年年金保費由本署支付，役男不用繳納(例:役男於 110 年 8 月 1 日退役生效，日後接獲 7、8 月保費繳款單時，8 月 1 日起已不具有役男身分，保費由役男自行繳納，7 月份保費仍由本署支付)。